(上接B054版)

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可以增加不同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仅涉及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亦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长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长颖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若本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王长颖先生离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长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王长颖先生仍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王长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崔永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雪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王雪芬简历

王雪芬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总监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年至今在浙江伯和卫浴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拟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雪芬女士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84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现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 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童永胜	是	8,510,000	2019/4/11	2020/1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	个人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童永胜持有公司股份66,5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5%，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1,785,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2.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6%。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于2019年4月16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购买骆益民持有的浙江伯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伯和”）1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伯和100%的股权。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骆益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骆益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40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相门新村****
国籍	中国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伯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伯和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568155726C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102号A区
法定代表人	林晋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厨房用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0日
经营期限	至2031年1月9日

（二）本次交易前后浙江伯和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2,580	86	3,000	100
2	骆益民	420	14	——	——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三）浙江伯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064号），浙江伯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4,932.75	14,611.97
负债总额	8,701.02	6,287.42
净资产	16,231.73	8,324.55
营业收入	38,798.87	23,680.54
营业利润	8,976.25	5,373.05
净利润	7,804.05	4,6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07	1,922.5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7,6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064.00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544.8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5日，公司（甲方）与骆益民（乙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骆益民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4%股权。乙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7,6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064.00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544.80万元。

（2）双方同意，甲方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并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价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以下简称“提前过户”）。

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期间损益安排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月月末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3）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甲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4）双方同意并确认，将于交割日对标的公司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5.本次交易的实施

（1）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成立并生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股权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2）本次交易的实施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2）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图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3）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图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所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标的股权未提前过户且本次发行未完成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7.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经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标的股权未提前过户且本次发行未完成。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完成后，浙江伯和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并获得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骆益民之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伯和卫浴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064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公司拟收购浙江伯和卫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0379号）。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10.78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3,630.78万元，前期已支付220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50,745.7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121,560,990.35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60168564080	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755907135310306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176138	募集资金专户	19,132,234.49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17,338,906.25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1,249,860.28	[注]
合 计			179,281,991.37	

[注]募集资金余额179,281,991.37元,其中8,781,871,31元存储于专户,其余170,5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21,560,990.35元，其中117,5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9,132,234.49元，其中19,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7,338,906.25元，其中13,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21,249,860.28元，其中21,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二)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6日以证监许可[2018]1183号《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晋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于2018年9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王建方、廖海平、李明、董彪、黄国振、龚春文、李建、蒋金生、刘小国、朱迪、郭峥、匡效才、蔡颜、黄舜、张岳匀、叶水环、曹解围、关朝旺、王吉荣、沈跃、高峰、文波、谈国栋、蔡宝钰、王志文和彭世在等2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公司)68.7%股权;林晋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陈志华和骆益民等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伯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和卫浴公司)34%股权及林霄刚、龙思玲、谷鹏、宋明权、刘东、陈继明、祝裕福、朱健、邱珊珊、罗赞云、万里和张杰等1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公司)46%股权。

2. 交易标的的作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16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深圳驱动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9,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深圳驱动公司58.7%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46,373.00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16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伯和卫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9,8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伯和卫浴公司34%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3,482.90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18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深圳控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5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深圳控制公司46%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9,773.90万元。

3.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总计89,629.8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98.53%，合计88,311.00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21.04元每股计算，合计发行4,197.2884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1.47%，合计1,318.80万元。

4.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年8月21日，深圳驱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0日，伯和卫浴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1日，深圳控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不存在资金到账出同及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26.95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5,968.82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058.1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32,489.5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万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

(二)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1.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1。

2.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计2019年4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承诺当年度净利润5,327.8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及完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深圳驱动公司	怡和卫浴公司	深圳控制公司
实现净利润	9,187.93	7,476.19	1,414.14
承诺净利润	5,500.00	7,100.00	1,300.00
超额完成金额	3,687.93	376.19	114.14
超额完成率	67.05%	5.30%	8.78%

不存在累计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驱动公司58.7%股权

1.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资产交割日)	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666,225,460.30	417,226,136.66	258,818,997.89
净资产	164,398,598.45	115,080,906.73	70,004,186.17

2. 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深圳驱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效益贡献情况(单位:万元)

年 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2018年度	65,952.19	9,439.44	9,187.93	5,500.00

4.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如上表,相关资产达到承诺业绩。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和卫浴公司34%股权

1.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资产交割日)	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249,327,544.64	215,079,605